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4

##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17号)同意注册,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3,333.36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68 元,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如适用)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罗雅琦、谢嘉辉、张锦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如适用)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三)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王鼎耀、杨展彪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如适用)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四)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王鼎耀、杨展彪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如适用)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五)公司控股股东德冠集团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如适用)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三、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上市,自 2024 年 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31.68 元,触发上述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触发条件。根据上述股份锁定期及相关承诺,公司相关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前自动延长六个月,具体情况如下:控股股东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罗雅琦、谢嘉辉、张锦瑜关于延长股份锁定的承诺,自 2023 年 4 月 30 日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王鼎耀、杨展彪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上述延长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 2024-003

##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已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通过通讯方式下发、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名,实际参会董事 11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1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董事常怀春、董晋宏、汪山光属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 190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共计 3,533,277 股。

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 190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共计 3,533,277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达成情况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条件

1. 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3. 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4. 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5. 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6. 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7. 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8. 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9. 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10. 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11. 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12. 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13. 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14. 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15. 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16. 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17. 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18. 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19. 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20. 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21. 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22. 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栢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4:55 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4:55

2.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浙江省平湖市广益路 1 号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

4.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4:55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7. 会议地点:浙江省平湖市广益路 1 号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8. 会议议程:审议《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会议联系人:董秘办

10. 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577-63170288

11. 会议联系地点:浙江省平湖市广益路 1 号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12. 会议联系人:董秘办

13. 会议联系地点:浙江省平湖市广益路 1 号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14. 会议联系电话:0577-63170288

15. 会议联系地点:浙江省平湖市广益路 1 号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16. 会议联系电话:0577-63170288

17. 会议联系地点:浙江省平湖市广益路 1 号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18. 会议联系电话:0577-63170288

19. 会议联系地点:浙江省平湖市广益路 1 号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20. 会议联系电话:0577-63170288

21. 会议联系地点:浙江省平湖市广益路 1 号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22. 会议联系电话:0577-63170288

23. 会议联系地点:浙江省平湖市广益路 1 号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24. 会议联系电话:0577-63170288

25. 会议联系地点:浙江省平湖市广益路 1 号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26. 会议联系电话:0577-63170288

27. 会议联系地点:浙江省平湖市广益路 1 号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28. 会议联系电话:0577-63170288

29. 会议联系地点:浙江省平湖市广益路 1 号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0. 会议联系电话:0577-63170288

31. 会议联系地点:浙江省平湖市广益路 1 号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2. 会议联系电话:0577-63170288

33. 会议联系地点:浙江省平湖市广益路 1 号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4. 会议联系电话:0577-63170288

35. 会议联系地点:浙江省平湖市广益路 1 号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6. 会议联系电话:0577-63170288

37. 会议联系地点:浙江省平湖市广益路 1 号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8. 会议联系电话:0577-63170288

39. 会议联系地点:浙江省平湖市广益路 1 号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0. 会议联系电话:0577-63170288

41. 会议联系地点:浙江省平湖市广益路 1 号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2. 会议联系电话:0577-63170288

43. 会议联系地点:浙江省平湖市广益路 1 号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4. 会议联系电话:0577-63170288

45. 会议联系地点:浙江省平湖市广益路 1 号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6. 会议联系电话:0577-63170288

47. 会议联系地点:浙江省平湖市广益路 1 号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8. 会议联系电话:0577-63170288

49. 会议联系地点:浙江省平湖市广益路 1 号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0. 会议联系电话:0577-63170288

51. 会议联系地点:浙江省平湖市广益路 1 号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2. 会议联系电话:0577-63170288

53. 会议联系地点:浙江省平湖市广益路 1 号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4. 会议联系电话:0577-63170288

55. 会议联系地点:浙江省平湖市广益路 1 号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